

公司负责人:董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洪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收入	2,803,180,296.96	2,851,679,533.21
减:营业成本	2,651,626,832.78	2,632,491,448.74
税金及附加	16,607,719.11	14,391,203.36
销售费用	43,935,113.95	41,428,093.13
管理费用	99,532,388.39	88,753,989.76
财务费用	28,679,547.26	31,510,143.37
资产减值损失	79,519,476.26	48,750,616.82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1,634,331.89	19,24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09,031.18	15,800,666.25
加:其他收益	8,583,456.61	24,237,30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018.22	4,389,13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25.67	73,545.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27.00	4,309,036.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6,112.13	-1,807,981.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34	-448.9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23,627.67	73,503,047.78
加:营业外收入	109,203.43	149,676.43
减:营业外支出	1,099,436.44	1,129,24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23,020.67	73,423,466.95
减:所得税费用	-16,620,185.26	6,956,50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02,848.81	67,996,14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02,848.81	67,996,14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91,884.81	67,996,143.7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2	7.15

公司负责人:董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洪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0,654,898.84	2,594,977,09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7,24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864,317.19	736,551,20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6,519,216.03	3,374,755,54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8,623,736.85	2,788,962,668.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701,625.37	227,566,89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33,622.37	39,275,37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44,554.42	42,819,79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081,109.41	3,101,038,7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8,046.62	259,707,81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0,000.00	21,179,775.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3,734.57	3,425,13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3,734.57	24,602,90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47,738.84	81,446,21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27,605.41	13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99,744.25	220,446,21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75,088.50	341,892,42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31,353.93	-54,543,30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7,030,000.00	527,64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262,775.14	437,648,72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292,775.14	965,190,92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9,470,167.57	1,029,02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022.02	49,754,154.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34,458.85	73,312,03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803,522.44	1,209,575,18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29,270.70	-244,466,25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44,143.62	4,080,64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7,858.95	5,901,367.37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34,181.47	97,347,55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96,322.52	103,248,958.97

公司负责人:董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洪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最近12个月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于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30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公司已发生异常波动3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防范风险。公司提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并不意味着后续股价必然上涨,也不预示未来股价走势。产品客户验证周期长,存在验证失败、客户终止测试风险,后续能否确定订单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30日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1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

其他财产,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又有要求被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又有继续履行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如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及后的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